

苏州乐颐养老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截至2019年5月24日)



编号	债权人名称	审定金额	备注
001	缪晶晶	93,726.95	依据姑劳人仲案字(2017)第524号仲裁调解书及2017年7月至9月债务人应承担社保部分确定
002	缪新强	54,362.95	依据姑劳人仲案字(2017)第526号仲裁调解书及2017年7月至9月债务人应承担社保部分确定
003	李学法	29,600.93	依据(2017)苏0508民初7030号判决书确定,诉讼费保全费为普通债权
004	张春生	62,631.00	依据姑劳人仲案字(2017)第523号仲裁调解书确定
005	王怿	98,203.95	依据姑劳人仲案字(2017)第525号仲裁调解书及2017年7月至9月债务人应承担社保部分确定
006	李波	72,962.00	依据姑劳人仲案字(2017)第522号仲裁调解书确定
007	颜敏慧	20,427.00	依据姑劳人仲案字(2017)第528号仲裁调解书确定
008	严云龙	40,265.04	依据(2018)苏0508民初5135号判决书确定
合计		472179.82	